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6 月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6日下午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昆仑饭店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胜英女士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议程：

1、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由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以上议案；

八、请与会监事及股东代表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将表决结果提交律师；

九、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参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9.62 元/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可对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公司决定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价格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62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发行日（“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调整后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6.43元/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发行日（“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配套融资项下的发行底价调整后，按照发行底价6.43元/股计算，拟向包括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盛鑫元通拟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此次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相关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盛鑫元通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